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房屋防水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AKSFZC-2025-0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项目编号：AKSFZC-2025-010

代理机构：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房屋防水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房屋防水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07 月 29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FZC-2025-010

项目名称：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房屋防水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

最高限价：1152273.63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采购需求：房屋防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地 址：阿克苏市

联系方式：19996714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 52 号 3 幢 1 单元 201

联系方式：183099791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素秋

电 话：183099791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市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99967141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 52 号 3 幢 1 单元 201 联系人：季素秋 电话：18309979153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纺织城某单位房屋防水工程项目
4	项目编号	AKSFZC-2025-010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内容	单位房屋防水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7	最高限价	1152273.63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备注：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最后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质量目标	合格
9	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项目实施地点	阿克苏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3	投标及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现场踏勘，若您选择参与，请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4:00 统一到我单位踏勘现场，请提前至少 1 天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参加现场踏勘人员须携带无犯罪记录证明。是否参与现场踏勘不影响投标资格，您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参与。
15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 2. 在开标完成后按需交纳公证费。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料需体现在响应文件中）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近三个月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4、【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提供所在企业近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	--

		7、提供近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供应商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2	响应报价的范围	1.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在施工合同签订之前，由采购人指定的造价审核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报价清单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价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签订合同和计量支付的依据。 3.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4.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5. 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 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6.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7、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的报价内。
23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4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5、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的费用供应商自理）。（收件人：季素秋；联系电话：（18309979153）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 4 份）。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叁份，电子版U 盘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均需加盖红色鲜章，否则视为无效。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2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由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招标结束后，如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__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优惠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

		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8	相关费用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各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锁，开标时需现场投标文件解密； 3.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 4.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按需缴纳公证费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至磋商评审结束（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查询网站将进行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

		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规定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11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在本项目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 2、签字及盖章的相关补充说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在本次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者私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均予以认可。本次采购中遇到的供应商电子公章与供应商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予以认可。 3、本次采购中所述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均指原件的扫描件。 4、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5、为防止因施工单位高估冒算造成审计费用偏高，结算审计所需的费用可按下列方式支付：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报审结算总造价 10%（含）以上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全部费用；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报审结算总造价 5%~10%之间的，由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审计费用的 50%；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报审结算总造价 5%以内的，由建设单位支付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计费用。 6、施工人员须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		

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响应文件逾期递交。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单位按异常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以上方式处理未完成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

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响应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4、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启、磋商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5、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规定提供有效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进行合同公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9、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6%。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5%
100-500			0.8%
500-1000			0.63%
1000-5000			0.41%
5000-10000			0.22%
10000-100000			0.06%
1000000 以上			0.01%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

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

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

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

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18.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

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控制价的；（2）采购主材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公告成交结果公示之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10.9 报价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8.10.10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8.10.11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8.10.13 代理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 18.10.14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18.10.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8.1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市政府采购活动：

-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

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

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另册）

（一）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地点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3). 施工材料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材料均为环保型优等品。如若施工单位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4). 工程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5). 文明施工要求: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务必每天及时清理场地,严禁直接在地面上、楼面上拌水泥砂浆、涂料等,应先垫铁皮等垫子。遵守管理规定,严禁在居民正常休息时段施工;保护财物,若有损坏则照价赔偿。

6).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周边市民群众的居住及出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保持日常清洁卫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同时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水土保持、固体废物污染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文件内的响应报价书,响应

报价不能超过清单单价和总价。响应供应商不得任意上浮、下浮或多报、少报、漏报。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阿克苏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9).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10). 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45 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进度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售后服务要求：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 2 年；

4、绿化工程 2 年；

5、供暖工程 2 个供热期。

(5) 其他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 工程量清单（另册）

(三)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进度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 财规〔2021〕6 号）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0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5	【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原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24.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提供（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内容是否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按要求签署、盖公章；
	报价唯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属一次性的唯一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文件中合同履约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投标折扣率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符合当地市场行情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确属于恶意竞争报价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并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并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4.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4.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4.9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0 招标文件中加斜体、加下划线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废标项，不允许偏离，否则将被视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而导致废标。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5. 废标条件

25.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6)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 价 得 分 （ 30 分） （1）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2）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4）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2.4技术部分商务、技术评审表（70分）

评分类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1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2	项目负责人	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简历信息、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3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3	团队人员	7分	根据项目的清单需求，拟派团队人员(如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1人得1分；每缺少1人或人员资料不全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详细信息、学历证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工程概况	10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工程简述、施工条件、结构设计特点、施工工艺、材料说明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方案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工程概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控制价的任意一项）

	5	项目实施 方案	14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要点、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设备调试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4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2分, 扣完为止, 提供方案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每项扣0.5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施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控制价的任意一项)
	6	质量及安全 保证措施	4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 内容缺少扣1分, 措施不全面有缺失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不得分。
	7	应急响应 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突发事件有应急响应方案: 从临时事故应对预案、安全防范预案、机械使用安全预案、物体打击应急预案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法等方面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10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2分, 扣完为止, 提供方案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每项扣0.5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应急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控制价的任意一项)
	8	劳动力需 用量计划	3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高峰期劳动力的需求

				2. 确保本工程人员数量和素质 3. 施工组织机构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计划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扣每项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劳动力需用量计划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控制价的任意一项）
	9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6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体系（框图或文字表述） 2. 安全保证措施 3. 安全管理机构 4. 安全生产制度 5. 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6. 施工管理岗位职责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扣1分，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扣每项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本地化服务能力	8分	（1）响应时效：提供7×24小时热线及故障响应方案，2小时内到场得5分，3小时内到场得3分，4小时内得1分，超时或无方案得0分； （2）资源配置：①本地常驻工程师≥5人得2分；②含3年经验者得1分；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

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2.3 报价的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30 分。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审附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

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第二轮投标报价有效提交时间为 20 分钟，如果在有效提交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由投标单位自信承担相关责任）。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和保证工资的发放，由民工工资引起的纠纷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其后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动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CJJ82-201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三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方式一：开工前三日完成，负责通道及场地内通道开通协调工作。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是。

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三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2）开工前三日内在施工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3）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施工所需证件、批件；（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方实施保护。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90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交当地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书面和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部分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证明，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5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同意当发生上述违约事项时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决定从应付的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在限期撤换扣除10%的费用，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3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按照 5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单方面扣除承包人发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总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日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水电接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2) 政策问题。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款的1%/天。工程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款的5%）。因工期延误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要求停工通知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出发包人征地范围以外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由甲方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工程变更计价适用相同、相似、协商的原则，即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单价的，依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似单价的，参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协商确定（具体办法：消耗量依据当地预算定额确定；人材机单价依据投标书，投标书没有的以双方认价为准；管理费及利润均按中标价的费率计算）；（2）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用量以投标人《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中的用量为准（消耗量超出定额规定消耗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中的第2种方式。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10.7.2中的第1种方式。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承包方提交合同价款10%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15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10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的约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要求（电力等特殊工程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四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工后5天提供四套竣工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的保修范围和期限保修）。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

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五、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技术文件

注：应谈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
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投标人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招标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是 _____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 _____,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 在阿克苏地区 _____ 项目实施
中, 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 (或近期依法缴纳的税收或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
承诺内容不真实,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被废标、被列入
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项目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施工计划内容措施（格式自拟）；
- 二、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三、 施工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应谈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